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1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

地點: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所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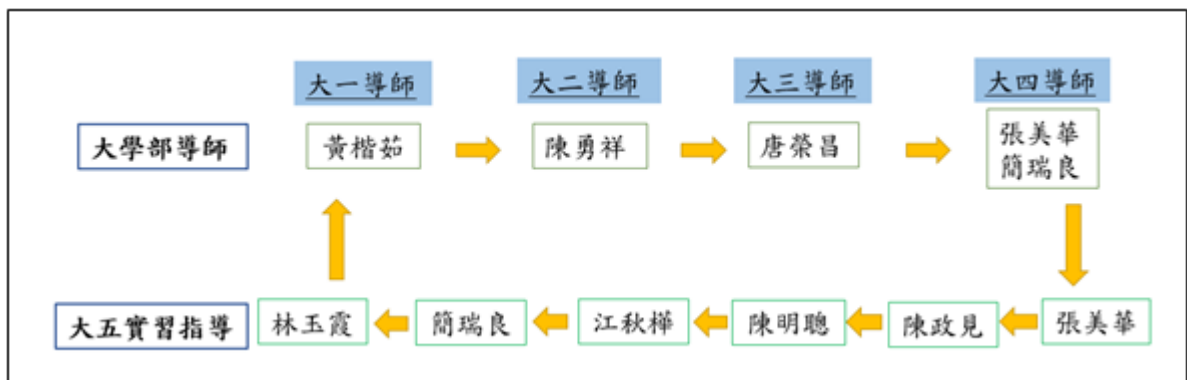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: 吳 0 萍主任

紀錄: 莊 0 貽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

- 一、有關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研究生施 0 碧及碩士班研究生劉 0 汝、周 0 潔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，同意通過每人發給獎勵金各 500 元。
- 二、同意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。
- 三、有關本系大學部導師、碩班認輔導師及大五實習指導老師輪替制度，同意通過系主任不參與輪替制度並由系主任擔任碩班認輔導師；111 學年度大一導師由林 0 霞老師擔任，輪替順序如下：



- 四、有關本系所碩士班及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開排課案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應開設本系大學部課程至少 2 學分，並以必修及加註專長、數理資優微學程及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課程為主；同一門碩士班選修課程以每兩年開一次為原則。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同一門博士班選修課程以每兩年開一次為原則，並以四個學期為一循環，每學期由不同老師輪流開課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第一天(5/26)上午 9 時評鑑委員將先於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進行預備會議並由業務單位簡報，擬請陳 0 見老師、唐 0 昌老師及林 0 霞老師一同至簡報室接待委員並列席。
- 二、以下轉達師範學院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-2 第 2 次主管座談會議報告事項：
 - (一)教務處通知：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，請學系配合：
 1. 教師 EMI 教學增能（語中）：舉辦線上與外師有約活動（現階段調查學院有約時間）
 2. 日間學系每學期至少一門 EMI 課程（人文藝術學院除外）【自 111 學年度入學實施】
 - (1) 110-1 開課 EMI 課程學系應化系、食科系以上共 2 門。
 - (2) 110-2 教育系、應數系、應化系、食科系、生化系以上共 6 門。
 3. 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（EMI）實施要點。
 - (二)師範學院院週會訂於 4 月 27 日（三）13：20-15：10，由國際處邀請姊妹校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Center for Learning and Teaching，主講者：Dr Ooi Kean Thong，演講主題：學生沉默學習及其影響因素（Students' Conservative Learning Propensity and Its Influential System），中文演說，採用線上演講。
 - (三)師院「博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」（2022 年版）已編修完稿，感謝副院長及學系編輯委員參與及協助，手冊近日會掛在師院網站上。
 - (四)本校於 4 月 13 日（三）14-15 時，邀請吳清基總校長蒞校專題演講，地點：教育館 1 樓 103 教室，邀請無課務老師踴躍參加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碩士班研究生楊 0 安、張 0 琳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2. 本案獎勵方式，國內期刊論文，TSSCI 期刊第一作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類推。非 TSSCI

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，第一作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類推，期刊列表如附表；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、期刊之第一作者，發給 500 元整。

3. 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份。(附件 1)

決議：同意通過每人各發給獎勵金 500 元。

提案二：本系 110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 email 通知辦理，本系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召開系務會議推薦教學績優教師。
2. 系所推薦：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前三學年度資料(遴選當學年度除外，回溯六學期) 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%。
3. 請一併推薦現場觀課老師，建議由上一次推舉之教學績優教師擔任。
4. 會議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陳 0 見老師參與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，並由唐 0 昌老師候補。請江 0 樺老師協助擔任現場觀課老師。

提案三：本系「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」及「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111 年 1 月 19 日 email 通知辦理。
2. 有關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」須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自訂相關審查機制，以強化學生論文品保機制，且日後列入系所評鑑。
3. 檢附「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」及「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草案各 1 份(如附件 2)。
4. 通過後「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」簽會教務處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、「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送師範學院辦理。

決議：

1. 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一項，修正為「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(委員會)，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固定委

- 員，並由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三人擔任浮動委員，共計四人組成。」
2. 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二項，修正為學位論文考試至少3周前，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。
 3. 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三條，有關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組成修正為「本系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，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固定委員，並由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三人擔任浮動委員，共計四人組成。」
 4.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 本系 111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師培中心 110 年 3 月 18 日 email 通知辦理。
2. 為辦理甄選作業，4 月 13 日(三)師培中心將召開協商會議，本系須先規劃招生簡章並於 3 月 31 日(四)前送師培中心彙辦，並於 5 月 13 日(五)前辦理甄試。
3. 教育部核定本系甄選大學部 111 學年度（大二）師資培育公費生 1 名（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，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），於 115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新北市學校（114 學年度實習）(附件 3)。
4. 111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內容(附件 4)，有關甄選資格、評分項目及本系辦理甄選口試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5. 決議後送師培中心辦理。

決議： 向師培中心確認報到及備取遞補日期，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本系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方式採用登記制，不指定修讀條件及標準、先修科目及學分數，規劃如下表：

(一)輔系：

學院名稱	師範學院
系所組別名稱	特殊教育學系 不分組
接受修讀名額	2
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	30

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	無。
先修科目及學分數	無。
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院共同課程(4學分)及系基礎學程(不含特殊教育導論、國音及說話、教育哲學、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)(26學分)等專業必修共30學分(依該年度入學必修科目冊規定)。
任選科目及學分數	無。
備註	修讀本系輔系無法取得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。
查詢電話	05-2263411 分機 2320

(二)雙主修：

學院名稱	師範學院
系所組別名稱	特殊教育學系 不分組
接受修讀名額	2
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	無。
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院共同課程(4學分)、系基礎學程(不含特殊教育導論、國音及說話、教育哲學、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)(26學分)及一般生系核心學程(16學分)等專業必修46學分(依該年度入學必修科目冊規定)。
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	不限。
備註	修讀本系雙主修無法取得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。
查詢電話	05-2263411 分機 2320

陸、散會：下午1時20分。